

2023 年度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年9月25日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盟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自治区党委、盟委相关决策部署。

2、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3、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房地产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全盟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4、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制定全盟工程建设补充计价依据。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和建设活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6、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并指导实施。

7、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制定城市管理执法监督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8、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

9、组织拟订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市建设管理科、城市执法监督局（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物业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工程质量监督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室、信息中心、定额室、招标投标合同科、规划科、项目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非独立核算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1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
3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一是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二是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成功举办了大乌兰浩特地区房地产交易大会。三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建筑业产值稳步提升。二是建筑业倍增行动加快实施。三是建筑市场秩序逐步规范。

（三）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一是住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二是公租房运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三是农村牧区住房安全有效保障。

（四）城市更新行动纵深推进。一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二是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三是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五）城乡绿色发展提质增效。一是科学推进城市绿化工作。二是积极推进北方城市清洁取暖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四是持续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五是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六）城市建设节约集约发展。一是加快推进中水资源化利用。二是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暖。三是建筑能效显著提升。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7,327.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316.73 万元，增长 263.7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兴安盟充电桩项目建设三年规划项目、房交会宣传经费及工作经费项目、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项目、兴安盟幼儿园第一分园新建项目、兴安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兴安盟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实习实训楼建设

项目、兴安盟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暨阿尔山街特勤站、备勤楼工程；二是以前年度部分续建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92.15 万元，增长 11.0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7,327.18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7,194.4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2,953.74 万元，增长 37.83%，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兴安盟充电桩项目建设三年规划项目、房交会宣传经费及工作经费项目、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项目、兴安盟幼儿园第一分园新建项目、兴安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兴安盟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实习实训楼建设项目、兴安盟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暨阿尔山街特勤站、备勤楼工程；二是以前年度部分续建项目增加本年度收入。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32.7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261.59 万元，减少 98.42%，变动原因：一是因项目原因，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已缴回财政国库基本户；二是上缴国库非税专户 2021 年和 2022 年利息收入及以前年度计提税金、以前年度在职人员五险；三是上年

度使用年初年结结余资金支付兴安盟蒙医院迁址新建项目、兴安盟第三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工程费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47,327.18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7,214.5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835.38 万元，增长 23.02%，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兴安盟充电桩项目建设三年规划项目、房交会宣传经费及工作经费项目、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项目、兴安盟幼儿园第一分园新建项目、兴安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兴安盟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实习实训楼建设项目、兴安盟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暨阿尔山街特勤站、备勤楼工程，增加本年度支出；二是以前年度部分续建项目增加本年度支出。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部门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3 万元，减少 0.00%，变动原因：上缴国库非税专户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以前年度在职人员五险。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6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我部门代建乌兰浩特市道路畅通项目工程款。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143.09 万元，减少 97.35%，变动原因：一是因项目原因，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已缴回财政国库基本户。二是本年度根据代建项目施工进度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支付工程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7,194.4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94.43 万元，占 65.2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00.00 万元，占 34.7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7,214.5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265.66 万元，占 2.68%；

本年项目支出 45,948.91 万元，占 97.3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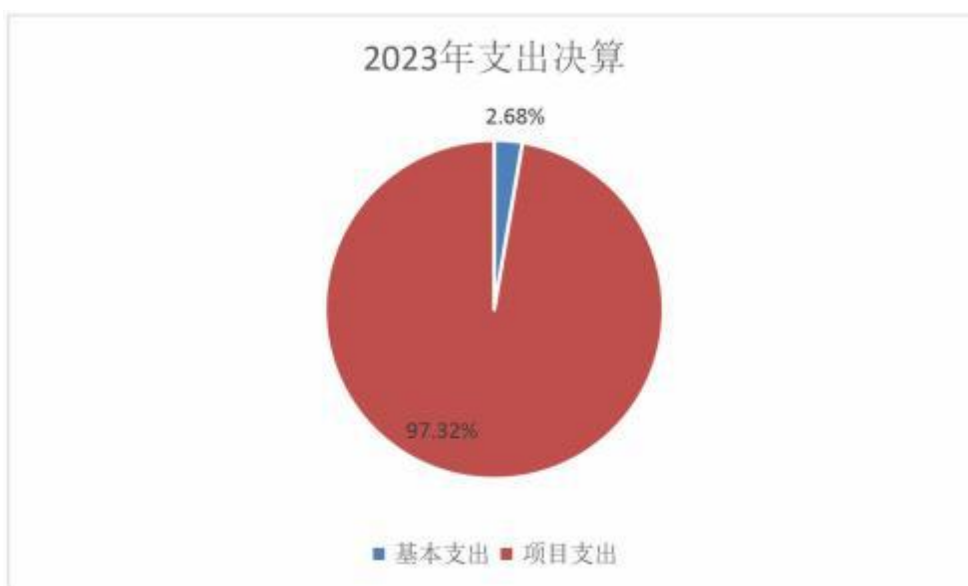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7,327.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874.65 万元，增长 280.0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兴安盟充电桩项目建设三年规划项目、房交会宣传经费及工作经费项目、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项目、兴安盟幼儿园第一分园新建项目、兴安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兴安盟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实习实训楼建设项目、兴安盟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暨阿尔山街特勤站、备勤楼工程；二是以前年度部分续建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92.48 万元，增长 11.01%，本年度新增兴安盟幼儿园第一分园新建项目、兴安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兴安盟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实习实训楼建设项目、兴安盟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暨阿尔山街特勤站、备勤楼工程及以前年度续建项目完工率增多，增加本年度收入、支出总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814.5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2,452.5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4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4,666.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802.95 万元。其中：

1、**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78.55 万元，支出决算 4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纪委监委审查调查业务用房项目部分设备未安装，未支付工程款。

2、**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23.78 万元，支出决算 33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部分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3、**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61.28 万元，支出决算 4,28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市域治理指挥服务中心项目和社会治理多维中心项目部分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11.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1.00 万元。其中：

武装警察部队（款）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1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武警支队中旗、阿尔山训练馆建设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三）教育支出（类）

教育支出类决算数为 8,276.8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349.05 万元。其中：

1、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 494.00 万元，支出决算 95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幼儿园第一分园新建项目部分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2、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28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实习实训楼建设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3、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84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职业技术学院二期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4、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 433.84 万元，支出决算 2,43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00%。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党校迁址新建项目和兴安盟党校周边生态治理项目部分支出未列年初预算。

5、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76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决算数为 390.7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90.74 万元。其中：

1、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老干部活动中心改造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2、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37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老年文体馆维修改造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11.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9.21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8.69 万元，支出决算 3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离休人员去世 1 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31 万元，支出决算 1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7.02 万元，支出决算 9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3.51 万元，支出决算 4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2.83 万元，支出决算 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遗属补助支出，增加抚恤金支出。

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8.22 万元，支出决算 1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补缴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0,181.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74.58 万元。其中：

1、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 2,289.51 万元，支出决算 1,94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蒙医院迁址新建项目按兴安盟财政投资核算中心的工程进度核算报告及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2、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年初预算 122.47 万元，支出决算 11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第三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按兴安盟财政投资核算中心的工程进度核算报告及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3、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6,000.00 万元，支出决算 5,99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项目和兴安盟永久性方舱医院建设项目按兴安盟财政投资核算中心的工程进度核算报告及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4、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3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方舱（党校、职院旧址改造修缮）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4.69 万元，支出决算 2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调出 1 人，减少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7.87 万元，支出决算 3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7、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2.76 万元，支出决算 3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8、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81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 4,826.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533.66 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0.45 万元，支出决算 38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在职人员调标工资。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66.09 万元，支出决算 90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兴安盟充电桩项目建设三年规划项目、房交会宣传经费及工作经费项目、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项目。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8.10 万元，支出决算 1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基本完成退役军人工资及各项保险缴费支出。

4、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138.32 万元，支出决算 49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预算包括单位资金结转社保费经费，单位资金结转社保费经费不列入决算，故支出决算减少。

5、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7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1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14.2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盟市共建项目、代建的乌兰浩特市道理畅通项目、归流河东岸景观治理项目部分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决算数为 1,082.8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00.00 万元。其中：

气象事务（款）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项）。年初预算 82.81 万元，支出决算 1,08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代建的兴安盟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业务用房项目部分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81.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95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0.37 万元，支出决算 8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决算数为 985.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85.27 万元。其中：

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98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乌兰浩特市救援大队暨阿尔山街特勤站、备勤楼工程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65.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3.98 万元、津贴补贴 208.78 万元、奖金 69.80 万元、绩效工资 79.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6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7.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81 万元、退休费 51.06 万元、生活补助 3.28 万元、奖励金 0.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48 万元、印刷费 4.21 万元、手续费 0.21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1.25 万元、邮电费 1.43 万元、取暖费 3.84 万元、差旅费 7.45 万元、维修（护）费 1.46 万元、培训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劳务费 1.98 万元、工会经费 13.63 万元、福利费 6.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7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9,548.91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1 万元、印刷费 5.28 万元、邮电费 1.51 万元、差旅费 46.54 万元、培训费 0.27 万元、劳务费 1.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79.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5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0.15 万元。主要用于：领导班子考核奖金。

(四)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1,092.6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 11,092.62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18,300.33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 13,711.3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26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3,019.99 万元、大型修缮 804.1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62.6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6.93 万元，支出决算 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8%。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6.53 万元，支出决算 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5%；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40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决算相比无差异；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预算与决算相比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严把审批关，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7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50 万元，占 97.01%；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占 2.9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76 万元，减少 47.71%，变动原因：本年压缩支出，减少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接待 3 批次，15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外宾接待。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223.21%，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增加国内公务接待工作，公务接待费增加；二是本 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40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702.04 万元，增长 249.09%，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兴安盟第三人民医院新建新增项目及续建兴安盟蒙医院迁址新建项目和兴安盟第三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完成率较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

出 16,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兴安盟第三人民医院新建新增项目、兴安盟蒙医院迁址新建项目和兴安盟第三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工程款。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2 万元、印刷费 3.21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邮电费 0.24 万元、差旅费 5.42 万元、维修（护）费 0.20 万元、培训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劳务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5.20 万元、福利费 3.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29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16 万元，减少 19.50%，变动原因：本年压缩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7.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4.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1.0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4.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5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1个，共涉及资金29,548.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6,40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本年度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38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3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4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兴安盟充电桩建设三年规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盟充电桩建设数量、建设时序、空间布局、建设地点规划，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2、农村牧区房屋质量安全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盟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六类重点对象”598 户，截至目前，危房改造任务开工 598 户，开工率 100%，竣工 598 户，竣工率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乡督查指导工作，大部分当天往返，导致差旅费指标未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牧区房屋质量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用于及时消除农村牧区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逐步建立常态化农村牧区房屋建设管理制度等。后续资金，将严格根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资金管理规定，用于进一步对低收入人群危房改造对象进行排查，对动态新增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纳入年度改造范围，实现应改尽改等。对于专项资金，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3、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均已完成自治区住建厅 2023 年年度目标任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乡督查指导，大部分当天去当天回，导致差旅费未完成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用于积极推动全盟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稳步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有效处置，进一步提高我盟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和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下一步，将严格根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资金管理规定，用于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等。对于专项资金，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4、住房保障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为全盟 2512 户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工作计划：后续我盟计划为 2162 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473.6 万元，督促各地按月或按季进行发放工作，确保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督促各地继续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的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在已实现本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的基础上，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得到保障。重点做好准入退出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巡查，杜绝转租、转借等违规使用公租房现象存在。

5、房交会宣传经费及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宣传经费：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提高了大乌兰浩特地区房地产交易大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大乌兰浩特地区房地产交易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工作经费：用于单位各项业务支出，保障了单位业务开展和正常运转。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临近年末，资金未全部拨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交会宣传经费及工作经费项目，用于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提高大乌兰浩特地区房地产交易大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保障单位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后续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交会宣传经费及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将严格根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对于专项资金，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1、兴安盟充电桩建设三年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兴安盟充电桩建设三年规划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规划安排充电桩建设数量、建设时序、空间布局、建设地点、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完成全盟充电桩建设数量、建设时序、空间布局、建设地点规划，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安盟充电桩建设三年规划编制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	7	
规划成果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套	8	8			
质量指标		确保基础资料编制覆盖六个旗县市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	7		
		确保规划编制覆盖六个旗县市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完成规划方案编制		定性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5	5		
		完成规划成果提交		定性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5	5		
成本指标		规划初步方案编制支出		正向	等于	4	4	万元	5	5		
		专家评审及提交成果支出		正向	等于	8	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		

2、农村牧区房屋质量安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牧区房屋质量安全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3.00	10	75.00	7.5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3.00	——	7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消除农村牧区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逐步建立常态化农村牧区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2023年，我盟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六类重点对象”598户，截至目前，危房改造任务开工598户，开工率100%，竣工598户，竣工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各地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序开展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10	10		
			印发政策汇编	正向	大于等于	1500	1500	册	5	5		
		质量指标	指导各地完成任务目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及时消除农村牧区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确保完成任务目标	定性		2023年底	已完成		5	5		
			完成目标任务	定性		2023年底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深入排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强化落实风险措施	正向	大于等于	3.5	2.5	万元	5	3.57	下乡督查指导工作，大部分当天往返，导致差旅费指标未完成，下一步，压缩差旅费	
			印发政策汇编	正向	大于等于	0.5	0.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各地进行培训	定性		普遍提高	普遍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我盟农房建设管理水平	定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排查整治对象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	%	10	10	
		总分									100	96.07

3、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3.56	10	89.00	8.9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3.56	——	89.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动全盟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稳步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有效处置,进一步提高我盟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和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均已完成自治区住建厅 2023 年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农村牧区垃圾治理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次	10	10	
印发政策汇编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2000	册	5	5			
质量指标		各旗县市农村牧区工作任务指标全面完成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增强各旗县市农村牧区工作顺利开展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时效指标		年底前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定性		2023 年	已完成		5	5		
		持续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		定性		2023 年	持续推进		5	5		
成本指标		持续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		反向	小于等于	3.5	3.06	万元	5	5	下乡督查指导,大部分当天去当天回,导致差旅费未完成指标。下一步,压缩差旅费支出。	
		印发政策汇编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对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工作的关注		定性		普遍提高	普遍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村庄干净整洁污水垃圾不乱到乱放		定性		普遍提高	普遍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村庄干净整洁污水垃圾不乱到乱放		定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牧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	%	10	10		
总分										100	98.9	

4、住房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5.55	10	79.29	7.93				
	其中：财政拨款		7.00	7.00	5.55	——	79.2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为 2280 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我中心将督促各地提前谋划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管理保障。						已为全盟 2512 户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办公运转	正向	等于	1	1	项	4	4	
出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7	2	次	4	1.14		
印刷份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0	400	份	4	4		
租车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7	次	3	3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合规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4	4		
			出差比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30	%	4	1.26		
			印刷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4	4		
			租车比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3	3		
时效指标			办公费使用时间	定性			2023 年底	2023 年 12 月		3	3	
			差旅费使用时间	定性			2023 年底	2023 年 6 月		3	1	增加下半年业务工作督查、学习。
			印刷费使用时间	定性			2023 年底	2023 年 8 月		2	2	
			租车费使用时间	定性			2023 年底	2023 年 11 月		2	2	
成本指标			单位办公运转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2.5	2.5	万元	3	3	
			差旅费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2	0.55	万元	3	0.83	
			印刷费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万元	2	2	
			租车费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住房保障工作提供服务便利性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住房保障工作可持续性	定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旗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88.16		

5、房交会宣传经费及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交会宣传经费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20.33		10	67.77	6.7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30.00	20.33		——	67.7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经费：举办大乌兰浩特地区房地产交易大会，通过多渠道宣传政策活动，激发兴安盟房地产市场活力；工作经费：维持正常业务运转。					宣传经费：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提高了大乌兰浩特地区房地产交易大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大乌兰浩特地区房地产交易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工作经费：用于单位各项业务支出，保障了单位业务开展和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房交会次数	正向	等于	1	1	次	7	7		
			维持正常业务运转月数	正向	等于	4	4	月	8	8		
		质量指标	政策活动宣传知晓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资金使用合规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政策活动宣传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资金使用时间	定性		2023年9月-12月	2023年9月-12月		5	5		
		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3	万元	5	5		
			工作经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9.0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激发兴安盟房地产市场活力	定性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6.78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波

联系电话：0482-8266926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